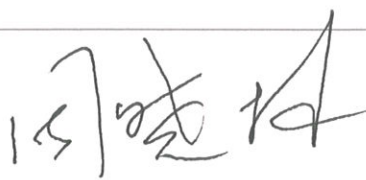


上海外国语大学“神经药理学研究科研磁共振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神经药理学研究科研磁共振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评审地点	松江校区图书馆二楼会议室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开展药物干预条件下语言加工神经机制的研究，重点考察儿茶酚胺能系统对语言加工及相关神经网络活动的影响。研究结合神经药理学与功能磁共振成像技术，旨在揭示神经递质系统对高级语言认知功能的调控机制，推动心理语言学、认知神经科学与神经药理学的交叉研究，为深入理解人类语言加工的神经生物学基础提供实验证据。 本研究的特殊性在于涉及精神药物的人体干预实验，其中使用的盐酸哌甲酯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类研究对药物采购、储存、使用、医学监护及受试者安全保障具有严格要求。研究需要在具备相应药品管理条件、医疗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机构开展，普通非医疗科研机构通常难以独立满足上述综合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仅需要科研磁共振设备，更需要能够规范实施精神药物干预并提供医学监护的专业医疗科研环境。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是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具备精神药物临床研究、专业药事管理及科研磁共振成像等综合条件，能够为本研究提供药物干预、医学监护与脑影像数据采集相结合的实验环境。同时，本项目已依托该中心完成院内立项，并通过其伦理委员会审批，相关实验流程及安全保障方案均建立在该中心的医疗和科研条件基础上。因此，上海市精神卫生		

	中心能够满足本研究的特殊实施要求，在本项目现有研究方案和伦理审批条件下具有明确的适配性与不可替代性。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拟采购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磁共振影像平台的扫描服务，包括磁共振设备使用、扫描方案实施、影像数据采集及相关技术支持。根据研究方案，预计使用 168 小时扫描机时，按照每小时 1,000 元的收费标准计算，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000 元。本次采购是开展上述药物干预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实验的安全、规范实施及高质量科研数据采集提供必要保障。
采购方式	本项目已通过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伦理委员会审批（编号：2024-13C2），研究方案中的药物管理、医学监护及磁共振扫描流程均依托该中心的医疗和科研条件制定。由于药物干预与磁共振扫描需在符合既定伦理审批及安全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实施，其他单纯提供磁共振扫描服务的平台无法直接替代。更换实施机构还可能涉及伦理重新审批及实验方案调整，影响研究进度和实施的连续性。因此，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科研磁共振扫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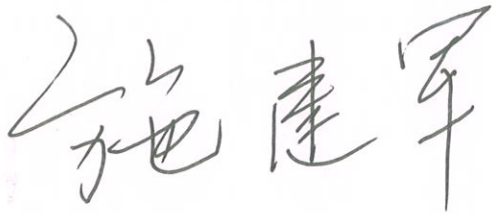
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周晓林	工作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
职称	教授，院长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围绕语言认知加工的神经机制开展研究，将神经药理学与脑影像技术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学科交叉性和研究价值。由于研究涉及人体药物干预，对实验条件、伦理规范和受试者安全保障具有较高要求，选择具备综合医疗科研能力的机构十分必要。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完善的科研平台，且本项目已依托该中心完成伦理审批及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现有研究条件及实施的连续性，选择该中心开展科研磁共振扫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专家 (签字)			

日期: 2020. 10. 20

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叶铮	工作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职称	教授，副院长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需要在药物干预条件下采集功能磁共振数据，对扫描设备、实验流程、数据质量及受试者安全管理均有较高要求。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磁共振影像平台配备科研型3.0T磁共振设备及专业技术团队，能够满足本研究的扫描需求，并具备药物干预实验所需的医学监护和安全保障条件。项目已在该中心完成相关扫描方案的制定与伦理审批，药物干预、医学监护及磁共振扫描环节能够在统一流程下实施。其他普通磁共振平台难以直接替代上述综合条件。从技术可行性、实验安全及数据采集稳定性考虑，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专家 (签字)			

日期：2020.10.20

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施建军	工作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
职称	教授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涉及盐酸哌甲酯药物干预，该药物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对药品管理、医学监护及受试者安全保障具有特殊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干预性研究一般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卫生机构牵头开展，并要求研究机构具备与风险相适应的处置能力，涉及医学判断和临床决策的工作须由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师负责。普通非医疗科研机构通常难以独立满足上述综合要求，因此本项目需要依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是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具备精神药物临床研究、专业药事管理及科研磁共振成像的综合条件，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药物干预、医学监护及磁共振扫描相结合的研究环境。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该中心实验伦理委员会审批，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综合考虑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研究实施的特殊要求及现有伦理审批条件，选择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评审专家 (签字)			

日期：2021.10.20